



#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實施上述所必要之一切事宜。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靠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